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规违纪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南方科技大学独立培养和联合培养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依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较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应由各培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二）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 （三）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管理细则；
- （四）涉外活动违纪；
- （五）违纪群体为首；
- （六）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培养单位查实、讨论、做出决定后报研究生院同意后备案；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培养单位查实、讨论，做出处理意

见后报研究生院同意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并作出决定；

（三）培养单位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部门或社区派出所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当告知学生调查的事实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而后依据本管理细则做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后依据程序执行；

（四）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报研究生院备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需存入该生档案。

第八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培养单位将《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分学生保存，一份培养单位留存，一份研究生院存档）直接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手签“本人已知晓处分决定并签收”并署名。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以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见证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的签字日期为送达日）；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以邮寄系统查询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以学校网站公告之日为送达日）。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广东省教育厅和深圳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生院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研究生院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研究生院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处分期内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
- （二）学位的授予和毕业证的颁发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原则上学生处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泄露国家秘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破坏学校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

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考试试卷、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损坏公私财物者，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除予以经济赔偿或罚款外，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聚众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微博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肆意进行人身攻击；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进行攻击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未经他人同意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侮辱、谩骂或造谣、诬陷、威吓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1. 用言词（含网络言语）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3.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者，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五)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按如下规定处分：

1.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修改诊断结果、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大学生医保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并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变造、冒领、冒用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达到个人目的伪造（私刻）公章、成绩单、老师或家长签名、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和证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系、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合法权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其他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参与卖淫、嫖娼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规张贴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喧哗吵闹，乱扔废弃脏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十三)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十四)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教育教学规定，按照以下进行处分：

(一) 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严重，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旷课 40 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在考试（考核）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考试违规行为，该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携带考试资料、辅助器具、通讯工具等物品，但

尚未抄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过程中，试图偷看他人试卷、草稿纸者或交头接耳者，给予作弊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配合作弊者警告处分。

3. 考试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经当场警告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 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影响考试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 闭卷考试过程中，被监考人员发现抄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复习材料者；或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 考试中强拿、抄袭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或配合他人传接考试内容、提供作弊机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7. 考试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或其他利用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交流有关考试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8. 以贿赂、威胁等手段纠缠老师提高分数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9. 其他有违考场规则构成舞弊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0.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考试时作弊未被发现，事后查出者，按本规定相应条款予以处分。因考试违规受到处分后，考试作弊或再次考试违规者加重处分；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后，再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在教学、科研或社会实践过程中，抄袭、毁坏他人作业、报告、设计（论文）等成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抄袭他人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或编造实验数据，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2. 请（替）他人代写作业、报告或请（替）他人代做实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抄袭他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剽窃、抄袭、毁坏他人教学或科研成果，对作者和学校产生不良影响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四）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给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细则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细则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和违规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试行。